

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270095-XMZX**

**项目所属区划：横州市**

**采 购 人：****横州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25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2823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2](#_Toc517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_Toc14187)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7](#_Toc28498)

[一、总则 37](#_Toc485)

[二、磋商文件 39](#_Toc3258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0](#_Toc31762)

[四、评审及磋商 42](#_Toc10841)

[五、成交及合同 43](#_Toc26399)

[六、验收 45](#_Toc30955)

[七、其他事项 46](#_Toc2005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_Toc17410)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7](#_Toc32216)

[第二节 评标报告 54](#_Toc18919)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4](#_Toc233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_Toc24663)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6](#_Toc652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7](#_Toc31031)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6](#_Toc18859)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9](#_Toc5623)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2](#_Toc481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3](#_Toc2637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96](#_Toc3130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00](#_Toc23)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5](#_Toc862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8](#_Toc380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NZC2025-C3-270095-XMZX

2.项目名称：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零柒佰元整（¥1250700.00）；其中A分标：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646800.00）；B分标：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叁仟玖佰元整（¥603900.00）。

5.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零柒佰元整（¥1250700.00）；其中A分标：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646800.00）；B分标：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叁仟玖佰元整（¥603900.00）。

6.采购需求：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7月11日15:00（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 07月11日15:00 后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mKEiTDKKcg3dwXTxv71GBg==

3.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横州市民政局

地址：横州市横州镇柳明路130号

项目联系人：谢惠宁

联系电话：0771-7223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国际·东盟文化广场B1栋十五层1508、1509号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韦春贤

联系电话：0771-31326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春贤

电话：0771-3132669

附件： 1.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录http（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CA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广西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标段** | | | **A分标** |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预算金额（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8） |
| 1 | 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 项 | 1 | 本分标区域范围：A分标（共196户）: 横州镇27户、陶圩镇29户、石塘镇27户、莲塘镇9户、平马镇14户、平朗镇14户、六景镇30户、峦城镇27户、新福镇19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帮助困难老年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根据民政部等9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桂民发〔2021〕55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本项目需求如下：  **一、任务目标**  2025年底前，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上对象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等实施适老化改造工程，在全市选取符合改造条件的379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给予适老化改造（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件1）。通过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和便利性，从而提升居家生活品质。  **二、申请条件**  申请适老化改造对象为横州市户籍老年人，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一）申请者属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或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二）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对象，应对拟申请改造住房拥有产权或者长期使用权，拟申请改造的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近期未列入政府征收、拆迁计划范围。同一家庭有2名以上（含）的实施对象老年人，对共同使用的适老化改造设施设备不再重复补助。已纳入过民政、残联或其他政府部门和单位补贴项目，不再重复纳入改造补贴范围。  **三、改造和服务要求**  （一）根据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详见附件2），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各乡（镇）在补贴标准范围内进行适老化改造。  （二）适老化改造项目设施、设备，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三）供应商需规范实施。  1.供应商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与接受项目的老年人或者者其代理人确认改造需求，并按照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为老年人开展对应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达到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所有产品报价均包含产品费用、安装费用、培训服务费用等，上门服务期间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供应商要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做好方案、总结及每月计划、进度等工作，按要求报送横州市民政局及所辖乡镇等。  4.供应商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根据服务对象意愿填写改造项目申请表，并建立服务对象的台账。  5.供应商应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定期向横州市民政局及所辖乡镇汇报近期工作情况，并分类保存各阶段推进项目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材料，在项目结束后提交给横州市民政局。  6.供应商不得在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过程中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  7.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改造要求**  对申请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并符合条件的对象家庭，每户补助最高不高于3300元，最低不低于1000元，具体补助金额以实际费用为准。资金从上级下达的中央福彩公益金（因素法）中列支。  **五、服务流程**  （一）提出申请。以有改造需求的老年人或其监护人自愿申请为前提，填写《横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申请表》(见附件3)。乡（镇）从老年人申请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申请表移交至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根据实施对象范围，拟定实施对象名单。  （二）调查评估。确定列入实施对象的，由市民政局委托公司开展政府采购确定的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对老年人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居住环境特点和适老化需求等进行综合评估，按照“一户一策”，选择最适合、最迫切的项目进行改造。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会商老年人家庭后拟定改造方案并概算所需经费（填写附件4），报市民政局审定。  （三）建设施工。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对项目对象正常生活的影响。要加强质量监管，施工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管理，进行经常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施工质量。要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留存完整的改造信息，有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资料（填写附件5），并将施工建设资料移交至市民政局。  （四）检查验收。施工完成后，横州市民政局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填写附件6），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责令改造施工方限期整改。验收完成后，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按“一户一档”整理相关材料移送市民政局归档。  **六、法律责任**  经查证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正常履约，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再具备开展工作资格的；  （二）有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三）伪造服务记录骗取政府补贴的：  （四）签订协议后30日内仍无法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  （五）转包转让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  （六）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的；  (七）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6468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期2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间内，成交供应商对提交的最终货物及服务成果质量负责，如因成交供应商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服务完成后，如有修改，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3、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所采购服务所有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劳务费、设备物资费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日常工作耗用办公材料费用、员工劳动保护用品及工作服装、企业合理利润等；  （4）成交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采购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向市财政局申请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提交所有的服务材料且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采购人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支付余下项目款项（具体金额以实际费用为准）。  （3）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前，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完税发票及请款函，采购人将请款材料递交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有关款项，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 | | | | |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1. 其他   1、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如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时，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是否进行演示：无。  3、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无。  4、是否现场踏勘：不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标段** | | | **B分标** |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预算金额（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8） |
| 1 | 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 项 | 1 | 本分标区域范围：B分标（共183户）: 南乡镇38户、那阳镇17户、百合镇38户、马山镇22户、马岭镇11户、云表镇25户、校椅镇26户、镇龙乡6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帮助困难老年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根据民政部等9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桂民发〔2021〕55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本项目需求如下：  **一、任务目标**  2025年底前，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上对象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等实施适老化改造工程，在全市选取符合改造条件的379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给予适老化改造（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件1）。通过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和便利性，从而提升居家生活品质。  **二、申请条件**  申请适老化改造对象为横州市户籍老年人，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一）申请者属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或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二）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对象，应对拟申请改造住房拥有产权或者长期使用权，拟申请改造的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近期未列入政府征收、拆迁计划范围。同一家庭有2名以上（含）的实施对象老年人，对共同使用的适老化改造设施设备不再重复补助。已纳入过民政、残联或其他政府部门和单位补贴项目，不再重复纳入改造补贴范围。  **三、改造和服务要求**  （一）根据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详见附件2），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各乡（镇）在补贴标准范围内进行适老化改造。  （二）适老化改造项目设施、设备，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三）供应商需规范实施。  1.供应商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与接受项目的老年人或者者其代理人确认改造需求，并按照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为老年人开展对应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达到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所有产品报价均包含产品费用、安装费用、培训服务费用等，上门服务期间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供应商要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做好方案、总结及每月计划、进度等工作，按要求报送横州市民政局及所辖乡镇等。  4.供应商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根据服务对象意愿填写改造项目申请表，并建立服务对象的台账。  5.供应商应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定期向横州市民政局及所辖乡镇汇报近期工作情况，并分类保存各阶段推进项目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材料，在项目结束后提交给横州市民政局。  6.供应商不得在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过程中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  7.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改造要求**  对申请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并符合条件的对象家庭，每户补助最高不高于3300元，最低不低于1000元，具体补助金额以实际费用为准。资金从上级下达的中央福彩公益金（因素法）中列支。  **五、服务流程**  （一）提出申请。以有改造需求的老年人或其监护人自愿申请为前提，填写《横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申请表》(见附件3)。乡（镇）从老年人申请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申请表移交至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根据实施对象范围，拟定实施对象名单。  （二）调查评估。确定列入实施对象的，由市民政局委托公司开展政府采购确定的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对老年人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居住环境特点和适老化需求等进行综合评估，按照“一户一策”，选择最适合、最迫切的项目进行改造。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会商老年人家庭后拟定改造方案并概算所需经费（填写附件4），报市民政局审定。  （三）建设施工。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对项目对象正常生活的影响。要加强质量监管，施工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管理，进行经常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施工质量。要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留存完整的改造信息，有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资料（填写附件5），并将施工建设资料移交至市民政局。  （四）检查验收。施工完成后，横州市民政局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填写附件6），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责令改造施工方限期整改。验收完成后，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按“一户一档”整理相关材料移送市民政局归档。  **六、法律责任**  经查证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正常履约，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再具备开展工作资格的；  （二）有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三）伪造服务记录骗取政府补贴的：  （四）签订协议后30日内仍无法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  （五）转包转让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  （六）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的；  (七）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6039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期2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间内，成交供应商对提交的最终货物及服务成果质量负责，如因成交供应商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服务完成后，如有修改，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3、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所采购服务所有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劳务费、设备物资费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日常工作耗用办公材料费用、员工劳动保护用品及工作服装、企业合理利润等；  （4）成交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采购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向市财政局申请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提交所有的服务材料且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采购人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支付余下项目款项（具体金额以实际费用为准）。  （3）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前，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完税发票及请款函，采购人将请款材料递交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有关款项，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 | | | | |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1. 其他   1、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如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时，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是否进行演示：无。  3、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无。  4、是否现场踏勘：不组织。 | | | | | | |

附件1

**2025年横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任务数 | 备注 |
|
| 1 | 横州镇 | 27 |  |
| 2 | 马山镇 | 22 |  |
| 3 | 百合镇 | 38 |  |
| 4 | 那阳镇 | 17 |  |
| 5 | 南乡镇 | 38 |  |
| 6 | 新福镇 | 19 |  |
| 7 | 莲塘镇 | 9 |  |
| 8 | 平马镇 | 14 |  |
| 9 | 平朗镇 | 14 |  |
| 10 | 峦城镇 | 27 |  |
| 11 | 六景镇 | 30 |  |
| 12 | 石塘镇 | 27 |  |
| 13 | 陶圩镇 | 29 |  |
| 14 | 校椅镇 | 26 |  |
| 15 | 云表镇 | 25 |  |
| 16 | 镇龙乡 | 6 |  |
| 17 | 马岭镇 | 11 |  |
| 合计 | | 379 |  |

备注：各乡（镇）任务数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附件2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内容 | 产品 | | 功能 | | 基本参数 | 单位 | 限价范围/元 | | 报价 |
| 1 | 地面改造 | 防滑处理 | 防滑砖 | |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 防滑设计，超强耐磨，防滑力强。 | 平方米 | 200.00 | |  |
| 2 | 防滑地胶 | | 防滑、质地柔软有弹性，脚感舒适、超强耐磨。 | 平方米 | 220.00 | |  |
| 3 | 防滑地垫 | | PVC 材质；正面小圆点按摩，真空吸盘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不会偏移；吸附力强，透水快。 | 张 | 85.00 | |  |
| 4 | 高差处理 | 水泥坡道 | | 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 |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坡道可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增加地面摩擦系数。 | 平方米 | 360.00 | |  |
| 5 | 橡胶坡道 | | 天然橡胶材质，耐水防滑、承重力高达 500kg；产品稳定性高，长期使  用不变形；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防滑性强。 | 平方米 | 260.00 | |  |
| 6 | 平整硬化 | | | 原地面清理，局部凿除，混泥土砂浆找平≦30mm、收光处理，含拆除、混泥土砂浆、辅材  及人工安装费。以方便轮椅通过。 | | | 平方米 | 250.00 | |  |
| 7 | 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 | 拆除门槛，清理现场，两侧地面找平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 | | 项 | 300.00 | |  |
| 8 | 平开门改推拉门 | | |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 | | 项 | 2000.00 | |  |
| 9 | 房门拓宽 | |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影响轮椅通行的狭窄门洞进行扩宽，门净宽度必须≥80cm；  方便轮椅进出。 | | | 项 | 800.00 | |  |
| 10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 | T 型，不锈钢材质；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 | | 项 | 280.00 | |  |
| 11 |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 | | 具备提示铃声，不少于20首铃声可选；  提示铃声音量不少于4档可调；  功能选择键具备七彩闪光、铃声、震动提示模式(初始模式)；同时需配接收器和发射器。 | | | 个 | 220.00 | |  |
| 12 | 卧室  改造 | 配置护理床 | | |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 1.产品外形尺寸：长:2050mm、宽:960mm、高:500mm；  背部倾斜角度 0～75°,腿部倾斜角度：0～40°可任意调节；  2.床体静态可承载 240Kg、动态可承载 200Kg；（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3.线型欧版床头尾板采用ABS强化塑胶材料，一次成形，无缝隙，易清洁，不变形，暗藏锁定开关，稳定可靠。床体采用优质冷轧碳素钢管 80×40×1.0mm，床腿为优质冷轧碳素钢管 40×40×1.0mm。床板采用条形冷轧钢板冲压成型厚度 1.0mm，提高床板强度，受力均衡，抗压力强；下面焊接钢管加强，坚实耐用；  4.两组摇杆；摇手采用不锈钢把手，隐藏式设计，使操作一目了然；床帮两侧设有输液架孔，含 6cm 棕棉床垫；  5.整床采用双重磷化+静电粉体涂装处理。床体涂料采用抗菌涂料，防菌抗菌，抗酸碱腐蚀，耐裉色，无毒无害，有效延长使用寿命。（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 张 | 2100.00 | |  |
| 13 | 移动式床边抓杆 | | |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 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 | 1.扶手采用无凉感的材质，底座采用稳固钢板材料，产品净重需满足≥20KG，确保扶手整体的稳定性；  2.高度符合人体工学且不低于6挡可调；材料采用钢管材质，扶手套采用高密度橡塑 NBR 海绵套管，确保舒适防滑抓握；  3.底座采用厚钢板，表面烤漆橡胶条包边处理，确保稳固安全。 | 个 | 600.00 | |  |
| 14 | 固定式床边抓杆 | | |  | | 1.扶手可固定、防侧翻、无凉感，整体表面采用无凉感磨砂材质；  2.底座采用稳固钢板材料；  3.高度>800mm；横杆间距(从上到下)：250-320mm；立杆间距≥300mm；  4.扶手采用钢管材质，扶手套采用高密度橡塑NBR海绵套管。 | 个 | 460.00 | |  |
| 15 | 床边护栏 | | | 1.可360度旋转，每90度一个卡位；  2.总宽>35CM；下半部分支架高度＜40CM；  3.插入床垫部分可固定。 | 个 | 290.00 | |  |
| 16 |  | 配置  防压  疮垫 | 防压疮坐垫 | | 避免长期乘坐轮 椅或卧床的老年 人发生严重压疮 | | 1.优质 PVC 材质，轻巧耐拉伸，承重效果佳；  2.满足透气性，确保不少于25个均匀分布的内径小孔，与气室交错形成波浪凹凸表层，分散臀部、腿部的压力，更加透气；承重需≥100kg；  3.配备专用打气筒。 | 个 | 35.00 | |  |
| 17 | 靠垫 | | 骨架为不锈钢材质；  靠背角度不少于五档调节，折叠设计，承重>130 公斤以上。 | 个 | 250.00 | |  |
| 18 | 防褥疮床垫 | | PVC 材质，配合护理床使用；  设计有波动档，可条形波动；带有微型喷气孔，间隔管可交替充气；  低噪音设计，不大于20分贝；气条可单独拆卸，方便更换。 | 个 | 600.00 | |  |
| 19 | 3D 防褥  疮床垫 | | 1.长度不低于 1900mm，宽度不低于 1500mm；密度不低于60kg/m³；  2.面料网眼布(涤纶)，内芯树脂纤维芯材，确保透气性、舒适性；  3.可冲洗，阴凉速干。 | 个 | 980.00 | |  |
| 20 | 如厕  洗浴  设备  改造 | 安装扶手 | 一字型扶手 | | 在如厕区或者洗 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 | | 外径 38mm  1.材质握杆外层为弹性 TPE 材料；芯材为高强度铝合金；弯头连接件采用 ABS 注塑成型；  2.扶手防转动、符合人体工学环状凹凸握手纹设计，皮纹表层，安全防滑；  3.扶手承重力≥200kg ；  4.扶手握杆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弹性材料。 | 个 | 170.00 | |  |
| 21 | U 型扶手 | | 外径 38mm  1.握杆外层为弹性TPE；芯材为高强度铝合金；  2.弯头连接件采用ABS两次注塑成型扶手防转动、符合人体工学环状凹凸握手纹设计，皮纹表层，安全防滑；  3.扶手承重力≥200kg ；  4.扶手握杆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弹性材料。 | 个 | 468.00 | |  |
| 22 | L 型扶手 | | 外径 38mm  1.握杆外层为弹性TPE；芯材为高强度铝合金；  2.弯头连接件采用ABS两次注塑成型扶手防转动、符合人体工学环状凹凸握手纹设计，皮纹表层，安全防滑 ；  3.扶手承重力≥200kg；  4.扶手握杆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弹性材料。 | 个 | 390.00 | |  |
| 23 | 135°扶手 | | 外径 38mm  1.握杆外层为弹性TPE；芯材为高强度铝合金；  2.弯头连接件采用ABS两次注塑成型扶手防转动、符合人体工学环状凹凸握手纹设计，皮纹表层，安全防滑 ；  3.扶手承重力≥200kg ；  4.扶手握杆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弹性材料。 | 个 | 360.00 | |  |
| 24 | T 型扶手 | | 外径 38mm  1.握杆外层为弹性TPE；芯材为高强度铝合金；  2.弯头连接件采用ABS两次注塑成型扶手防转动、符合人体工学环状凹凸握手纹设计，皮纹表层，安全防滑；  3.扶手承重力≥200kg ；  4.扶手握杆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弹性材料。 | 个 | 400.00 | |  |
| 25 | 马桶扶手 | | 1.材质为 PP+碳钢+TPE；  2.适配马桶缸体座高 370~440mm；  3.可上翻，扶手部位采用柔性防滑材质；体积轻巧，曲线设计，无需打孔安装，产品直接安装在坐便器与坐便器盖板之间。 | 个 | 600.00 | |  |
| 26 | 蹲便器改座  便器 | 蹲便器改坐便器 | | 拆除(地 台)蹲坑接排污管，水泥砂浆抹平，防水处理，垃圾清运，安装好。  采用国产品牌高温烧制瓷体座便器，缓降静音 PP盖板，虹吸式出水高压，排污管道内壁≥50mm | | | 个/项 | 3000.00 |  |  |
| 可移动坐便器 | | 规格约:长590\*宽560\*总高520mm，\*坐高400mm，坐宽 400mm  材质:PP 材料:  适用于蹲坑或房间使用，两侧可放纸中盒，里外双盖防异味。 | | | 500.00 |  |  |
| 27 | 水龙头改造 | 拨杆式台盆 抽拉水龙头 | | 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 | 不锈钢编织软管和抽拉头；304 不锈钢材质；表面拉丝处理。 | 个 | | 399.00 |  |
| 28 | 拨杆式厨房抽拉水龙头 | | 可旋转出水管；不锈钢编织软管；表面拉丝处理。 | 个 | | 399.00 |  |
| 29 |  | 感应水龙头 | |  | | 感应出水，智能感应龙头 | 个 | | 650.00 |  |
| 30 | 浴缸改淋浴 | | | 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 |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花洒（套）。拆除浴缸及周围台面，墙面及地面找平，防水处理，补瓷砖，安装地漏。 | 项 | | 2800.00 |  |
| 31 | 助浴设备 | 折叠淋浴椅 |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 1.椅架高强度铝合金，喷粉处理；  2.坐板吹塑件，材质HDPE；  3.扶手PP材质；坐垫、靠背EVA材质，符合SGS环保要求；  4.防霉防滑EOE材质脚垫；  5.高度不低于5档调节；  6.承重≥100KG。 | | 张 | 600.00 |  |
| 32 | 固定淋浴椅 | | 1.承重≥100KG；  2.主架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  3.坐板和靠背板是采用的PE吹塑成型；  4.扶手采用焊接拆装，表面安装泡沫棉，防滑耐用；  5.脚腿高度不低于5档可调节。 | | 张 | 240.00 |  |
| 33 | 挂墙式助浴椅 | | 1.座板宽≥380MM，水平座板垂直地面的距离可调；  2.高强度铝合金框架，环保工程塑料座板，防滑设计，设计漏水孔，PU 回弹坐垫；  3.高级TPR橡胶脚，防滑静音；  4.安全承重≥190公斤。 | | 张 | 480.00 |  |
| 34 | 厨房  设备  改造 | 台面改造 | | |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形矮小老年人操作。 | | | | 米 | 1300.00 |  |
| 35 | 不锈钢操作台 | | | | | 1.优质不锈钢拼装式，可固定，防侧翻、安全性佳；  2.配有可调子弹脚，立柱脚高度可调节，长边单侧应圆弧形。 | | 个 | 800.00 |  |
| 36 | 不锈钢洗漱池 | | | | |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可调节重力子弹脚，配优质落水器。(含下水软管)。 | | 个 | 600.00 |  |
| 37 | 加设中部柜 | | | | |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柜体长度不低于 1.2M。 | | 个 | 600.00 |  |
| 38 | 物理  环境  改造 | 安装灯具 | | 吸顶灯 | | 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1.额定功率≥18W ；  2.额定电压 AC220-240V ；  3.LED 色温≥6500K ；  4.颜色材质 PVC+冷轧钢； | | 个 | 120.00 |  |
| 39 | 小夜灯 | | 1.材质 ABS ；  2.带 led 灯珠、内置锂电池，保持暖光；  3.感应距离 3 米以内，天黑在感应范围自动亮起，人离开感应范围自动熄灭。 | | 个 | 60.00 |  |
| 40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 电路改造 | | 视情进行高 /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 1.根据现场条件确认施工方案，成品保护，明管敷设，铺设新线，接入原有线路；  2.布线横平竖直，穿线采用PVC套管，原老旧线路拆除，包工包料。 | | 米 | 95.00 |  |
| 41 | 更换成套电箱 | | 1.拆入户线，换电箱、总开漏保、各路空开，闭合电闸；  2.总漏保不低于C60，插座漏保不低于C20，开关漏保不低于 C16，空调漏保不低于C32。 | | 项 | 700.00 |  |
| 42 | 更换总开、 漏保、空开 | | 1.断闸，更换总开漏保、各路空开，三次短暂试推，闭合电闸；  2.空开大小不能低于家中总电器功率、且次分路空开大小不小于C20。 | | 个 | 130.00 |  |
| 43 | 单开面板 | | 1.银镍合金触点、国产 PC 料额定电流 10A ；  2.额定电压：250V ；  3.额定功率：2500W。 | | 个 | 50.00 |  |
| 44 | 双开面板 | | 1.银镍合金触点、国产 PC 料额定电流：10A ；  2.额定电压：250V ；  3.额定功率：2500W。 | | 个 | 50.00 |  |
| 45 | 一开五孔 | | 1.国产 PC 料 ；  2.额定电流：10A/16A ；  3.额定电压：250V ；  4.额定功率：2500W。 | | 个 | 50.00 |  |
| 46 | 五孔插座 | | 1.国产 PC 料 ；  2.额定电流：10A/16A ；  3.额定电压：250V ；  4.额定功率：2500W。 | | 个 | 50.00 |  |
| 47 | 15孔排插 | |  | 1.线 3-5 米长，采用阻燃材质，防止老化开裂；  2.防单极插入保护，更安全用于智能设备及网络连接用电。 | | 个 | 50.00 |  |
| 48 | 安装防撞护角 | | |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 防撞护角或 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 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 1.材质 NBR，防水耐油；  2.加厚，无残留。 | | 个 | 5.00 |  |
| 49 | 安装防撞条 | | | | 1.材质pvc；  2.双面胶/免钉胶防火阻燃，不含甲醛。 | | 米 | 40.00 |  |
| 50 | 安装提示标识 | | | | 粘贴在墙角或家具尖角附近，起警示作用。 | | 组 | 15.00 |  |
| 51 | 老年  用品  配置 | 适老桌 | | | |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 1.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台面采用优质E1级实木多层板贴水曲柳实木  木皮，设计安全角，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2.油漆采用国内环保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涂装无桔皮、发白、流挂、泪油现象。 | | 张 | 900.00 |  |
| 52 | 换鞋凳 | | | | 1.框架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  2.环保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软包优质油科技布。 | | 张 | 399.00 |  |
| 53 | 适老椅 | | | | 1.框架弯曲木，靠背外框+扶手+前后脚为完整件，无榫接、胶粘等组装方式，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和抗震力；  2.采用高弹海绵；采用优质科技布；采用环保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 | | 张 | 380.00 |  |
| 54 | 电动晾衣架 | | | | 1.晾杆尺寸≧1000mm，展开：≧2000mm；  2.晾杆间距≧450mm；  3.挂孔数量≧20 个；  4.具备照明升降功能；噪音≤55 分贝。 | | 个 | 1788.00 |  |
| 55 | 手动晾衣架 | | | | 1.三杆手摇升降；单杆承重≧35KG；  2.晾衣杆尺寸≧200CM；主要材质铝合金/复合材料；  3.单杆孔数≧12 孔。 | | 个 | 698.00 |  |
| 56 | 手杖 | | 单脚手杖 | | 辅助腿脚不便的老人日常步行；高度可调，满足不同身高老人的需求；底部防滑，更安全。 | 1.材质环保塑胶、铝合金，上支和下支：铝；  2.T 型拐杖头：塑料 ；  3.挽手带绳；  4.塑料十字塞；  5.高度可调范围 70-90CM。 | | 把 | 80.00 |  |
| 57 | 四脚手杖 | | 1.上支和下支：铝；  2.T 型拐杖头：塑料；  3.挽手带绳；塑料十字塞；  4.可调高度范围 70-90CM。 | | 把 | 96.00 |  |
| 58 | 凳拐 | | 1.凳面座板：PVC材质；  2.带LED照明灯；  3.铝合金 ABS 塑料；  4.承重≧200 斤。 | | 个 | 120.00 |  |
| 59 | 助视  设备 | | 手持放大镜 | | 视力障碍的老年人使用，针对视力障碍、颜色识别障碍的老年人，提供助视功能，方便老年人阅读。 | 1.放大倍率≧3 倍；  2.光源白色 LED 灯≧6 个；  3.手持+固焦；充电锂电池。 | | 个 | 190.00 |  |
| 60 | 电子放大镜 | | 1.材质亚克力/K9 玻璃；采用≧5 倍定焦设计；  2.柔和 LED 光源，按压式开关设计，黑暗环境也可以方便使用。 | | 个 | 199.00 |  |
| 61 | 轮 椅 (不 带 座 便 ) | | | |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通过髋关节运动助力，辅助老人行走，纠正代偿性异常步态 | 1.车架选用航钛高强度钢焊接而成，表面经喷漆处理；  2.座垫/靠垫采用牛津尼龙布料做成，质地柔软、透气防滑；  3.固定斜扶手架，坚固耐用，方便使用者站立时辅助；  4.固定式拆脚、操作简易，脚踏板采用塑料脚踏板，高度可调；  5.≧8 英寸(20cm)PVC 前轮，配高强度塑料轮毂,坚固耐用，实心轮耐磨；  6.≧24 英寸(60cm)实心胎后轮，耐磨不用充气，具备减震功能，配工程塑料手轮装置。 | | 张 | 680.00 |  |
| 62 | 带座便轮椅 | | | | 1.车架采用高强度钢焊接而成，电镀抗老化，防锈能力强；  2.靠背角度完全按人体腰部生理弯曲度来设计，为人体提供最佳支撑；  3.座垫表面采用人造皮革料内部添加加厚海绵软座垫:面开长方形开口厕孔,根据人体坐姿设计，为用户提供最佳的方便位置；  4.配有大容量 PVC 光面方厕桶,具有防水、容易清洁的特质，方便用户灵活安装和抽出厕桶；  5.扶手可后翻且可拆卸；  6.可拆脚托，同时脚踏板采用偏心装置锁紧，方便高低调节；  7.不小于 8 英寸(20cm)PU 万向前轮；不小于 24 英寸(61cm)免充气式 后轮，减震，配手轮装置(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  8.刹车采用肘节式刹车装置，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方便快捷安全；  9.可折叠式车型，方便携带出行，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 | 张 | 990.00 |  |
| 63 | 带凳助行器 | | | | 1.车架选用航钛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的特性，表面经喷涂处理后具有不掉色，抗老化、不生锈的特质；  2.车架四脚配有伸缩管，可供用户随意调节适用高度。也适用于不同高度人群使用；  3.座垫采用加厚海绵人造皮革,耐用、防水；  4.PVC把手，前置2个不小于5英寸的PVC轮；后配防滑耐磨胶脚，能让用户轻松安全方便前行；  5.可折叠式车型，折叠轻便、操作方便、结构可靠的优点,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 | 个 | 390.00 |  |
| 64 | 步行辅助器 | | | | 1.铝合金材质，不会划伤表面，永不生锈；  2.安全承重≧150kg；  3.腿部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身高；  4.把手采用高密度 PVC 材质，防滑不断裂；  5.双把手设计，适用不同环境使用；加大加厚天然橡胶脚垫，更耐用、更防滑；内藏金属垫片，加强其耐用性。 | | 个 | 280.00 |  |
| 65 | 助听器 | | 盒子助听器 |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 | 1.具备电视、通话等多种开关模式选择；  2.适配 115dB 以下听力损失；  3.音量可调节；  4.具备双声道立体声；  5.可更换7号电池。 | | 个 | 800.00 |  |
| 66 | 耳背助听器 | | 1.全数字信号处理，专业噪音过滤系统；  2.至少 8 频段数字处理，内置高保真反馈抑制系统，有效防止啸叫，使用更舒适；  3.4个调节程序，满足不同的听力补偿需求适用范围：确保中、重度听力残疾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 | | 个 | 800.00 |  |
| 67 | 耳内助听器 | | 1.可充电；  2.续航≧24 小时；  3.频率响应范围 400Hz—5000Hz。 | | 个 | 800.00 |  |
| 68 | 骨导助听器 | | 1.频响范围：20-20KHZ；  2.声音灵敏度：54+0.3小时；  3.额定工作时间：10+0.3小时；  4.待机时间：＞60 天。 | | 个 | 600.00 |  |
| 69 | 自助进  食器具 | | 防洒碗 (盘) | | 辅助老年人进食 | 1. 助食碗和防洒盘底部带有吸盘，吸附力持久，防止碗滑动；碗口一侧 为屋檐式设计，防止食物遗洒；   2.碗体为食品级 PP 塑料，吸盘为无毒级硅胶。 | | 个 | 160.00 |  |
| 70 | 健康检查产品 | | 助食筷 | | 便捷家庭老人检查身体  情况，如血压、血糖、血  氧及体温等 | 1.帮助一些手部僵硬、中风、挛缩的病人，自主进食；  2.在使用过程中，因手部问题造成的不稳现象，可较为轻松的夹起食物。 | | 双 | 60.00 |  |
| 71 | 弯柄勺 (叉) | | 1. 助食勺和助食叉能在水平 140°、轴向旋转 360°的空间范围内 任意调整及锁定位置，并保持其状态；   2.手柄位置带有橡胶皮带可 按手的大小，调整松紧。手柄内部空间放置配重，满足用户的使用 习惯及特殊需要。 | | 把 | 160.00 |  |
| 72 | 饮水杯(壶) | | 1.杯体：食品级 PP；  2.内胆：食品级 304 不锈钢；  3.杯口广口设计；  4.安全防溢漏，碰倒也不会溢出。 | | 个 | 70.00 |  |
| 73 | 电子测压仪 | | 1.可蓝牙传输数据，智能语音播报；  2.支持一键测量血压；  3.支持：心律测量，高血压报警（低压、正常、高压）+多电源支持使用简单便捷，测量结果语音播报给长者，数据可以对接到健康档案数据库。 | | 个 | 460.00 |  |
| 74 | 智能血糖仪 | | 1.支持不操作自动关机，0.8 微升采血量，5 秒立出结果；  2.采用电池供电；  3.含采血针和 50 片试纸测量长者血糖，数据可以对接到健康数据库。 | | 个 | 350.00 |  |
| 75 | 额温枪 | | 1.支持报警模式：设低烧和高烧区间 ；  2.支持测量方式：耳温、额温 ；  3.记忆储存≥ 35 组数据方便测量长者体温。 | | 个 | 170.00 |  |
| 76 | 智能血氧仪 | | 1.显示方式：OLED；  2.血氧饱和度显示：70～100%；血氧准确度：±2%；  3.脉率显示:25～250BPM；脉率精确度:±1%；  血氧监测主要可以有效的测出体内血氧的情况，是通过手指部位来进行测量的。 | | 个 | 120.00 |  |

附件3

**横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老年人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申请改造  家庭住址 | （详细地址） | | | | |
| 住宅情况 | □自有  □非自有 | | | 家庭人数 |  |
| 家庭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特征 |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其他  （在所选项后□内划“√”，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申请改造  项目 | （一）地面改造：□防滑处理  □高差处理  □平整硬化 □安装扶手  （二）门改造：□门槛移除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房门拓宽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三）卧室改造：□配置护理床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配置防压疮垫  （四）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安装扶手 □蹲便器改坐便器 □水龙头改造 □浴缸/淋浴房改造 □配置淋浴椅  （五）厨房设备改造：□台面改造 □加设中部柜  （六）物理环境改造：□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适老家具配置  （七）老年用品配置：□手杖 □轮椅/助行器 □放大装置 □助听器 □自助进食器具  □防走失装置 □安全监控装置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社区（村）  意见 | 初审人签字：               初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乡（镇）  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民政部门  意见 | 审批人签字：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4

**横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家庭基本情况 | （包括常住人数、子女情况、探望情况等） | | | | |
| 老年人情况 | 老年人人数 |  | 身体状况 |  | |
| 是否使用轮椅 |  |
| 改造实施方案 | 改造项目 | 改造内容 | 改造数量 | 预计费用（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元 | | | |
| 评估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改造需求确认 | 本人（是□/否□）认同上述评估结果，同意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改造，愿意承担因施工改造产生的一切后果。  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5

**横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前后对比档案**

居家适老化改造机构（盖章）：

|  |  |  |  |
| --- | --- | --- | --- |
| 老年人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 |
| 家庭住址 |  | | |
| 联系电话 |  | 家庭人数 |  |
| 改造情况 | 根据其本人需求等实际情况，共帮助此家进行了：  共 项设施改造，并配备了 共 个设备，累计费用 元。 | | |
| 改造项目 | 改造前图片 | 改造后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设施改造和新添设备都须有照片存档，页面不够可另加。

1. 设施改造照片要突出前后对比效果。
2. 所有照片须有文字说明。

附件6

**横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老年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 |  | | | |
| 家庭住址 | 县（市、区） 街道/乡镇 村/社区 | | | |
| 改造情况 | 改造内容 | 改造数量 | 改造完成时间 | 施工人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结果 | 合格□       不合格□ （改造实施单位需重新改造）  验收人：  （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 结果确认 | 本人（是□  否□）认同上述施工改造结果，确认按评估结果完成施工改造。  本人对改造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民政部门  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期间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供应商成立不满半年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期间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成立不满半年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组织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5.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132669，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国际·东盟文化广场B1栋十五层1508、1509号办公室  （2）横州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0771-7223700，  通讯地址：横州市横州镇柳明路130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00分到 18 时 00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横州市财政局  地址：广西横州市横州镇柳明路022号  联系电话：0771-7233567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取。  3、开户名称：广西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0000019017100018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34.2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7.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分  （满分10分）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竞标服务/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竞标服务/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 分 | 0~10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0~85 |
| 2.1 | 项目理解方案（满分20分） | 一档（5分）：项目实施整体方案简单、包含简单的工作安排、人员安排等。  二档（10分）：方案根据残疾人特点和需求，确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对受助残疾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分析理解一般，方案较简单粗略，对项目整体规划缺少针对性的。  三档（15分）：方案有根据残疾人特点和需求，确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对受助残疾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分析理解较到位，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详细描述了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的实现方式，对项目整体规划有针对性。  四档（20分）：方案有根据残疾人特点和需求，科学确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对受助残疾人的基本情况有充分深入的了解，详细描述了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的实现方式，技术方案详细可行，对不同类别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的配合措施及相关方案描述，方案方面有全面而详细的描述，对本方案所采用技术的优势有充分的分析。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 20分 |
| 2.2 |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0分） | 包括对象筛查评估及确认、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包含具体改造内容及货物数量等）、实施改造（包含改造材料、运输、施工等）、无障碍设施使用包教包会等，配合县残联验收、档案录入及管理等，在各实施环节中与残疾人及其家属的沟通协调、信息保密等  一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不完整，部分措施不具体，没有根据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专业的服务，无服务流程的。  二档（13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措施具体，根据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专业的服务，有简单服务流程的。  三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周密、完整，根据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专业的服务，有详细服务流程、有服务监督、评价、考核方案，技术服务内容和各项措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 20分 |
| 2.3 | 项目进度计划（满分20分） | 一档（7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简单，无针对性的时间节点及工作计划安排；  二档（14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  三档（20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详尽，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明确，项目整体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对各阶段重点难点理解分析恰当，确保项目按预期的进度计划按质按量完成。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 20分 |
| 2.4 | 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15分） | 一档（5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包含简单的施工改造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  二档（10分）：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包含项目材料、产品选用计划、施工改造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方案等，且描述了实现方式，方案较详细。  三档（15分）：质量保障措施合理、保证交货期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方案包含有项目材料选用计划、施工改造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使用维护方案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具有完善的质量服务体系，专业的质量服务队伍，完善的服务流程及配套资源，确保向本项目提供专业、快捷、规范的质量服务。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 15分 |
| 2.5 | 服务承诺分  （满分10分） | 一档（3分）：售后服务承诺简单描述了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等内容；  二档（6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一档，较详细的体现了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质保期承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安排，项目完成后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二档，详细的体现了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质保期承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安排，项目完成后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服务承诺的内容能为采购人考虑周全，可行性高，有较为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接到用户服务请求电话承诺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4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备注：未提供服务承诺或不进档，得0分。 | 10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0~5 |
| 3.1 | 业绩分（满分5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的得5分，满分5分。 | 5分 |

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页码）

八、组织服务方案……………………………………………………………（页码）

九、售后服务承诺……………………………………………………………（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参数要求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参数 |
| 1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2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或评分办法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报价明细表…………………………………………………（页码）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内容 | 产品 | | 功能 | | 基本参数 | 单位 | 限价范围/元 | | 报价 |
| 1 | 地面改造 | 防滑处理 | 防滑砖 | |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 防滑设计，超强耐磨，防滑力强。 | 平方米 | 200.00 | |  |
| 2 | 防滑地胶 | | 防滑、质地柔软有弹性，脚感舒适、超强耐磨。 | 平方米 | 220.00 | |  |
| 3 | 防滑地垫 | | PVC 材质；正面小圆点按摩，真空吸盘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不会偏移；吸附力强，透水快。 | 张 | 85.00 | |  |
| 4 | 高差处理 | 水泥坡道 | | 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 |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坡道可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增加地面摩擦系数。 | 平方米 | 360.00 | |  |
| 5 | 橡胶坡道 | | 天然橡胶材质，耐水防滑、承重力高达 500kg；产品稳定性高，长期使  用不变形；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防滑性强。 | 平方米 | 260.00 | |  |
| 6 | 平整硬化 | | | 原地面清理，局部凿除，混泥土砂浆找平≦30mm、收光处理，含拆除、混泥土砂浆、辅材  及人工安装费。以方便轮椅通过。 | | | 平方米 | 250.00 | |  |
| 7 | 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 | 拆除门槛，清理现场，两侧地面找平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 | | 项 | 300.00 | |  |
| 8 | 平开门改推拉门 | | |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 | | 项 | 2000.00 | |  |
| 9 | 房门拓宽 | |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影响轮椅通行的狭窄门洞进行扩宽，门净宽度必须≥80cm；  方便轮椅进出。 | | | 项 | 800.00 | |  |
| 10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 | T 型，不锈钢材质；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 | | 项 | 280.00 | |  |
| 11 |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 | | 具备提示铃声，不少于20首铃声可选；  提示铃声音量不少于4档可调；  功能选择键具备七彩闪光、铃声、震动提示模式(初始模式)；同时需配接收器和发射器。 | | | 个 | 220.00 | |  |
| 12 | 卧室  改造 | 配置护理床 | | |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 1.产品外形尺寸：长:2050mm、宽:960mm、高:500mm；  背部倾斜角度 0～75°,腿部倾斜角度：0～40°可任意调节；  2.床体静态可承载 240Kg、动态可承载 200Kg；（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3.线型欧版床头尾板采用ABS强化塑胶材料，一次成形，无缝隙，易清洁，不变形，暗藏锁定开关，稳定可靠。床体采用优质冷轧碳素钢管 80×40×1.0mm，床腿为优质冷轧碳素钢管 40×40×1.0mm。床板采用条形冷轧钢板冲压成型厚度 1.0mm，提高床板强度，受力均衡，抗压力强；下面焊接钢管加强，坚实耐用；  4.两组摇杆；摇手采用不锈钢把手，隐藏式设计，使操作一目了然；床帮两侧设有输液架孔，含 6cm 棕棉床垫；  5.整床采用双重磷化+静电粉体涂装处理。床体涂料采用抗菌涂料，防菌抗菌，抗酸碱腐蚀，耐裉色，无毒无害，有效延长使用寿命。（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 张 | 2100.00 | |  |
| 13 | 移动式床边抓杆 | | |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 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 | 1.扶手采用无凉感的材质，底座采用稳固钢板材料，产品净重需满足≥20KG，确保扶手整体的稳定性；  2.高度符合人体工学且不低于6挡可调；材料采用钢管材质，扶手套采用高密度橡塑 NBR 海绵套管，确保舒适防滑抓握；  3.底座采用厚钢板，表面烤漆橡胶条包边处理，确保稳固安全。 | 个 | 600.00 | |  |
| 14 | 固定式床边抓杆 | | |  | | 1.扶手可固定、防侧翻、无凉感，整体表面采用无凉感磨砂材质；  2.底座采用稳固钢板材料；  3.高度>800mm；横杆间距(从上到下)：250-320mm；立杆间距≥300mm；  4.扶手采用钢管材质，扶手套采用高密度橡塑NBR海绵套管。 | 个 | 460.00 | |  |
| 15 | 床边护栏 | | | 1.可360度旋转，每90度一个卡位；  2.总宽>35CM；下半部分支架高度＜40CM；  3.插入床垫部分可固定。 | 个 | 290.00 | |  |
| 16 |  | 配置  防压  疮垫 | 防压疮坐垫 | | 避免长期乘坐轮 椅或卧床的老年 人发生严重压疮 | | 1.优质 PVC 材质，轻巧耐拉伸，承重效果佳；  2.满足透气性，确保不少于25个均匀分布的内径小孔，与气室交错形成波浪凹凸表层，分散臀部、腿部的压力，更加透气；承重需≥100kg；  3.配备专用打气筒。 | 个 | 35.00 | |  |
| 17 | 靠垫 | | 骨架为不锈钢材质；  靠背角度不少于五档调节，折叠设计，承重>130 公斤以上。 | 个 | 250.00 | |  |
| 18 | 防褥疮床垫 | | PVC 材质，配合护理床使用；  设计有波动档，可条形波动；带有微型喷气孔，间隔管可交替充气；  低噪音设计，不大于20分贝；气条可单独拆卸，方便更换。 | 个 | 600.00 | |  |
| 19 | 3D 防褥  疮床垫 | | 1.长度不低于 1900mm，宽度不低于 1500mm；密度不低于60kg/m³；  2.面料网眼布(涤纶)，内芯树脂纤维芯材，确保透气性、舒适性；  3.可冲洗，阴凉速干。 | 个 | 980.00 | |  |
| 20 | 如厕  洗浴  设备  改造 | 安装扶手 | 一字型扶手 | | 在如厕区或者洗 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 | | 外径 38mm  1.材质握杆外层为弹性 TPE 材料；芯材为高强度铝合金；弯头连接件采用 ABS 注塑成型；  2.扶手防转动、符合人体工学环状凹凸握手纹设计，皮纹表层，安全防滑；  3.扶手承重力≥200kg ；  4.扶手握杆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弹性材料。 | 个 | 170.00 | |  |
| 21 | U 型扶手 | | 外径 38mm  1.握杆外层为弹性TPE；芯材为高强度铝合金；  2.弯头连接件采用ABS两次注塑成型扶手防转动、符合人体工学环状凹凸握手纹设计，皮纹表层，安全防滑；  3.扶手承重力≥200kg ；  4.扶手握杆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弹性材料。 | 个 | 468.00 | |  |
| 22 | L 型扶手 | | 外径 38mm  1.握杆外层为弹性TPE；芯材为高强度铝合金；  2.弯头连接件采用ABS两次注塑成型扶手防转动、符合人体工学环状凹凸握手纹设计，皮纹表层，安全防滑 ；  3.扶手承重力≥200kg；  4.扶手握杆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弹性材料。 | 个 | 390.00 | |  |
| 23 | 135°扶手 | | 外径 38mm  1.握杆外层为弹性TPE；芯材为高强度铝合金；  2.弯头连接件采用ABS两次注塑成型扶手防转动、符合人体工学环状凹凸握手纹设计，皮纹表层，安全防滑 ；  3.扶手承重力≥200kg ；  4.扶手握杆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弹性材料。 | 个 | 360.00 | |  |
| 24 | T 型扶手 | | 外径 38mm  1.握杆外层为弹性TPE；芯材为高强度铝合金；  2.弯头连接件采用ABS两次注塑成型扶手防转动、符合人体工学环状凹凸握手纹设计，皮纹表层，安全防滑；  3.扶手承重力≥200kg ；  4.扶手握杆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弹性材料。 | 个 | 400.00 | |  |
| 25 | 马桶扶手 | | 1.材质为 PP+碳钢+TPE；  2.适配马桶缸体座高 370~440mm；  3.可上翻，扶手部位采用柔性防滑材质；体积轻巧，曲线设计，无需打孔安装，产品直接安装在坐便器与坐便器盖板之间。 | 个 | 600.00 | |  |
| 26 | 蹲便器改座  便器 | 蹲便器改坐便器 | | 拆除(地 台)蹲坑接排污管，水泥砂浆抹平，防水处理，垃圾清运，安装好。  采用国产品牌高温烧制瓷体座便器，缓降静音 PP盖板，虹吸式出水高压，排污管道内壁≥50mm | | | 个/项 | 3000.00 |  |  |
| 可移动坐便器 | | 规格约:长590\*宽560\*总高520mm，\*坐高400mm，坐宽 400mm  材质:PP 材料:  适用于蹲坑或房间使用，两侧可放纸中盒，里外双盖防异味。 | | | 500.00 |  |  |
| 27 | 水龙头改造 | 拨杆式台盆 抽拉水龙头 | | 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 | 不锈钢编织软管和抽拉头；304 不锈钢材质；表面拉丝处理。 | 个 | | 399.00 |  |
| 28 | 拨杆式厨房抽拉水龙头 | | 可旋转出水管；不锈钢编织软管；表面拉丝处理。 | 个 | | 399.00 |  |
| 29 |  | 感应水龙头 | |  | | 感应出水，智能感应龙头 | 个 | | 650.00 |  |
| 30 | 浴缸改淋浴 | | | 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 |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花洒（套）。拆除浴缸及周围台面，墙面及地面找平，防水处理，补瓷砖，安装地漏。 | 项 | | 2800.00 |  |
| 31 | 助浴设备 | 折叠淋浴椅 |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 1.椅架高强度铝合金，喷粉处理；  2.坐板吹塑件，材质HDPE；  3.扶手PP材质；坐垫、靠背EVA材质，符合SGS环保要求；  4.防霉防滑EOE材质脚垫；  5.高度不低于5档调节；  6.承重≥100KG。 | | 张 | 600.00 |  |
| 32 | 固定淋浴椅 | | 1.承重≥100KG；  2.主架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  3.坐板和靠背板是采用的PE吹塑成型；  4.扶手采用焊接拆装，表面安装泡沫棉，防滑耐用；  5.脚腿高度不低于5档可调节。 | | 张 | 240.00 |  |
| 33 | 挂墙式助浴椅 | | 1.座板宽≥380MM，水平座板垂直地面的距离可调；  2.高强度铝合金框架，环保工程塑料座板，防滑设计，设计漏水孔，PU 回弹坐垫；  3.高级TPR橡胶脚，防滑静音；  4.安全承重≥190公斤。 | | 张 | 480.00 |  |
| 34 | 厨房  设备  改造 | 台面改造 | | |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形矮小老年人操作。 | | | | 米 | 1300.00 |  |
| 35 | 不锈钢操作台 | | | | | 1.优质不锈钢拼装式，可固定，防侧翻、安全性佳；  2.配有可调子弹脚，立柱脚高度可调节，长边单侧应圆弧形。 | | 个 | 800.00 |  |
| 36 | 不锈钢洗漱池 | | | | |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可调节重力子弹脚，配优质落水器。(含下水软管)。 | | 个 | 600.00 |  |
| 37 | 加设中部柜 | | | | |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柜体长度不低于 1.2M。 | | 个 | 600.00 |  |
| 38 | 物理  环境  改造 | 安装灯具 | | 吸顶灯 | | 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1.额定功率≥18W ；  2.额定电压 AC220-240V ；  3.LED 色温≥6500K ；  4.颜色材质 PVC+冷轧钢； | | 个 | 120.00 |  |
| 39 | 小夜灯 | | 1.材质 ABS ；  2.带 led 灯珠、内置锂电池，保持暖光；  3.感应距离 3 米以内，天黑在感应范围自动亮起，人离开感应范围自动熄灭。 | | 个 | 60.00 |  |
| 40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 电路改造 | | 视情进行高 /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 1.根据现场条件确认施工方案，成品保护，明管敷设，铺设新线，接入原有线路；  2.布线横平竖直，穿线采用PVC套管，原老旧线路拆除，包工包料。 | | 米 | 95.00 |  |
| 41 | 更换成套电箱 | | 1.拆入户线，换电箱、总开漏保、各路空开，闭合电闸；  2.总漏保不低于C60，插座漏保不低于C20，开关漏保不低于 C16，空调漏保不低于C32。 | | 项 | 700.00 |  |
| 42 | 更换总开、 漏保、空开 | | 1.断闸，更换总开漏保、各路空开，三次短暂试推，闭合电闸；  2.空开大小不能低于家中总电器功率、且次分路空开大小不小于C20。 | | 个 | 130.00 |  |
| 43 | 单开面板 | | 1.银镍合金触点、国产 PC 料额定电流 10A ；  2.额定电压：250V ；  3.额定功率：2500W。 | | 个 | 50.00 |  |
| 44 | 双开面板 | | 1.银镍合金触点、国产 PC 料额定电流：10A ；  2.额定电压：250V ；  3.额定功率：2500W。 | | 个 | 50.00 |  |
| 45 | 一开五孔 | | 1.国产 PC 料 ；  2.额定电流：10A/16A ；  3.额定电压：250V ；  4.额定功率：2500W。 | | 个 | 50.00 |  |
| 46 | 五孔插座 | | 1.国产 PC 料 ；  2.额定电流：10A/16A ；  3.额定电压：250V ；  4.额定功率：2500W。 | | 个 | 50.00 |  |
| 47 | 15孔排插 | |  | 1.线 3-5 米长，采用阻燃材质，防止老化开裂；  2.防单极插入保护，更安全用于智能设备及网络连接用电。 | | 个 | 50.00 |  |
| 48 | 安装防撞护角 | | |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 防撞护角或 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 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 1.材质 NBR，防水耐油；  2.加厚，无残留。 | | 个 | 5.00 |  |
| 49 | 安装防撞条 | | | | 1.材质pvc；  2.双面胶/免钉胶防火阻燃，不含甲醛。 | | 米 | 40.00 |  |
| 50 | 安装提示标识 | | | | 粘贴在墙角或家具尖角附近，起警示作用。 | | 组 | 15.00 |  |
| 51 | 老年  用品  配置 | 适老桌 | | | |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 1.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台面采用优质E1级实木多层板贴水曲柳实木  木皮，设计安全角，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2.油漆采用国内环保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涂装无桔皮、发白、流挂、泪油现象。 | | 张 | 900.00 |  |
| 52 | 换鞋凳 | | | | 1.框架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  2.环保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软包优质油科技布。 | | 张 | 399.00 |  |
| 53 | 适老椅 | | | | 1.框架弯曲木，靠背外框+扶手+前后脚为完整件，无榫接、胶粘等组装方式，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和抗震力；  2.采用高弹海绵；采用优质科技布；采用环保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 | | 张 | 380.00 |  |
| 54 | 电动晾衣架 | | | | 1.晾杆尺寸≧1000mm，展开：≧2000mm；  2.晾杆间距≧450mm；  3.挂孔数量≧20 个；  4.具备照明升降功能；噪音≤55 分贝。 | | 个 | 1788.00 |  |
| 55 | 手动晾衣架 | | | | 1.三杆手摇升降；单杆承重≧35KG；  2.晾衣杆尺寸≧200CM；主要材质铝合金/复合材料；  3.单杆孔数≧12 孔。 | | 个 | 698.00 |  |
| 56 | 手杖 | | 单脚手杖 | | 辅助腿脚不便的老人日常步行；高度可调，满足不同身高老人的需求；底部防滑，更安全。 | 1.材质环保塑胶、铝合金，上支和下支：铝；  2.T 型拐杖头：塑料 ；  3.挽手带绳；  4.塑料十字塞；  5.高度可调范围 70-90CM。 | | 把 | 80.00 |  |
| 57 | 四脚手杖 | | 1.上支和下支：铝；  2.T 型拐杖头：塑料；  3.挽手带绳；塑料十字塞；  4.可调高度范围 70-90CM。 | | 把 | 96.00 |  |
| 58 | 凳拐 | | 1.凳面座板：PVC材质；  2.带LED照明灯；  3.铝合金 ABS 塑料；  4.承重≧200 斤。 | | 个 | 120.00 |  |
| 59 | 助视  设备 | | 手持放大镜 | | 视力障碍的老年人使用，针对视力障碍、颜色识别障碍的老年人，提供助视功能，方便老年人阅读。 | 1.放大倍率≧3 倍；  2.光源白色 LED 灯≧6 个；  3.手持+固焦；充电锂电池。 | | 个 | 190.00 |  |
| 60 | 电子放大镜 | | 1.材质亚克力/K9 玻璃；采用≧5 倍定焦设计；  2.柔和 LED 光源，按压式开关设计，黑暗环境也可以方便使用。 | | 个 | 199.00 |  |
| 61 | 轮 椅 (不 带 座 便 ) | | | |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通过髋关节运动助力，辅助老人行走，纠正代偿性异常步态 | 1.车架选用航钛高强度钢焊接而成，表面经喷漆处理；  2.座垫/靠垫采用牛津尼龙布料做成，质地柔软、透气防滑；  3.固定斜扶手架，坚固耐用，方便使用者站立时辅助；  4.固定式拆脚、操作简易，脚踏板采用塑料脚踏板，高度可调；  5.≧8 英寸(20cm)PVC 前轮，配高强度塑料轮毂,坚固耐用，实心轮耐磨；  6.≧24 英寸(60cm)实心胎后轮，耐磨不用充气，具备减震功能，配工程塑料手轮装置。 | | 张 | 680.00 |  |
| 62 | 带座便轮椅 | | | | 1.车架采用高强度钢焊接而成，电镀抗老化，防锈能力强；  2.靠背角度完全按人体腰部生理弯曲度来设计，为人体提供最佳支撑；  3.座垫表面采用人造皮革料内部添加加厚海绵软座垫:面开长方形开口厕孔,根据人体坐姿设计，为用户提供最佳的方便位置；  4.配有大容量 PVC 光面方厕桶,具有防水、容易清洁的特质，方便用户灵活安装和抽出厕桶；  5.扶手可后翻且可拆卸；  6.可拆脚托，同时脚踏板采用偏心装置锁紧，方便高低调节；  7.不小于 8 英寸(20cm)PU 万向前轮；不小于 24 英寸(61cm)免充气式 后轮，减震，配手轮装置(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  8.刹车采用肘节式刹车装置，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方便快捷安全；  9.可折叠式车型，方便携带出行，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 | 张 | 990.00 |  |
| 63 | 带凳助行器 | | | | 1.车架选用航钛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的特性，表面经喷涂处理后具有不掉色，抗老化、不生锈的特质；  2.车架四脚配有伸缩管，可供用户随意调节适用高度。也适用于不同高度人群使用；  3.座垫采用加厚海绵人造皮革,耐用、防水；  4.PVC把手，前置2个不小于5英寸的PVC轮；后配防滑耐磨胶脚，能让用户轻松安全方便前行；  5.可折叠式车型，折叠轻便、操作方便、结构可靠的优点,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 | 个 | 390.00 |  |
| 64 | 步行辅助器 | | | | 1.铝合金材质，不会划伤表面，永不生锈；  2.安全承重≧150kg；  3.腿部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身高；  4.把手采用高密度 PVC 材质，防滑不断裂；  5.双把手设计，适用不同环境使用；加大加厚天然橡胶脚垫，更耐用、更防滑；内藏金属垫片，加强其耐用性。 | | 个 | 280.00 |  |
| 65 | 助听器 | | 盒子助听器 |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 | 1.具备电视、通话等多种开关模式选择；  2.适配 115dB 以下听力损失；  3.音量可调节；  4.具备双声道立体声；  5.可更换7号电池。 | | 个 | 800.00 |  |
| 66 | 耳背助听器 | | 1.全数字信号处理，专业噪音过滤系统；  2.至少 8 频段数字处理，内置高保真反馈抑制系统，有效防止啸叫，使用更舒适；  3.4个调节程序，满足不同的听力补偿需求适用范围：确保中、重度听力残疾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 | | 个 | 800.00 |  |
| 67 | 耳内助听器 | | 1.可充电；  2.续航≧24 小时；  3.频率响应范围 400Hz—5000Hz。 | | 个 | 800.00 |  |
| 68 | 骨导助听器 | | 1.频响范围：20-20KHZ；  2.声音灵敏度：54+0.3小时；  3.额定工作时间：10+0.3小时；  4.待机时间：＞60 天。 | | 个 | 600.00 |  |
| 69 | 自助进  食器具 | | 防洒碗 (盘) | | 辅助老年人进食 | 1. 助食碗和防洒盘底部带有吸盘，吸附力持久，防止碗滑动；碗口一侧 为屋檐式设计，防止食物遗洒；   2.碗体为食品级 PP 塑料，吸盘为无毒级硅胶。 | | 个 | 160.00 |  |
| 70 | 健康检查产品 | | 助食筷 | | 便捷家庭老人检查身体  情况，如血压、血糖、血  氧及体温等 | 1.帮助一些手部僵硬、中风、挛缩的病人，自主进食；  2.在使用过程中，因手部问题造成的不稳现象，可较为轻松的夹起食物。 | | 双 | 60.00 |  |
| 71 | 弯柄勺 (叉) | | 1. 助食勺和助食叉能在水平 140°、轴向旋转 360°的空间范围内 任意调整及锁定位置，并保持其状态；   2.手柄位置带有橡胶皮带可 按手的大小，调整松紧。手柄内部空间放置配重，满足用户的使用 习惯及特殊需要。 | | 把 | 160.00 |  |
| 72 | 饮水杯(壶) | | 1.杯体：食品级 PP；  2.内胆：食品级 304 不锈钢；  3.杯口广口设计；  4.安全防溢漏，碰倒也不会溢出。 | | 个 | 70.00 |  |
| 73 | 电子测压仪 | | 1.可蓝牙传输数据，智能语音播报；  2.支持一键测量血压；  3.支持：心律测量，高血压报警（低压、正常、高压）+多电源支持使用简单便捷，测量结果语音播报给长者，数据可以对接到健康档案数据库。 | | 个 | 460.00 |  |
| 74 | 智能血糖仪 | | 1.支持不操作自动关机，0.8 微升采血量，5 秒立出结果；  2.采用电池供电；  3.含采血针和 50 片试纸测量长者血糖，数据可以对接到健康数据库。 | | 个 | 350.00 |  |
| 75 | 额温枪 | | 1.支持报警模式：设低烧和高烧区间 ；  2.支持测量方式：耳温、额温 ；  3.记忆储存≥ 35 组数据方便测量长者体温。 | | 个 | 170.00 |  |
| 76 | 智能血氧仪 | | 1.显示方式：OLED；  2.血氧饱和度显示：70～100%；血氧准确度：±2%；  3.脉率显示:25～250BPM；脉率精确度:±1%；  血氧监测主要可以有效的测出体内血氧的情况，是通过手指部位来进行测量的。 | | 个 | 120.00 |  |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三维）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响应函 ………………………………………………………………………（页码）

4.5响应报价表 …………………………………………………………………（页码）

4.6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4.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横州市民政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横州市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名称： ；

1.2.1.2数量： ；

1.2.1.3质量：　 。

……

**1.3 价款**

1.3.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货产品数量 |  |
| 2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
| 4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
| 5 | 售后服务  承诺 |  |
| 6 | 其他工作 |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